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第二阶段)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资质动态监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2.2.6条所列情形
		投标报价(第二阶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定性评审 ☐定量评审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技术标：项目组织管理方案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 3、评审顺序：按以下顺序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开标、评标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评审细则：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 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 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第二阶段：第二阶段进行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

		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前5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否。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是；☐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5名，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竞争性判断依据：有2家有效投标文件并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技术标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在该项分值70%（含）以上的，即认为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评标方案

详细评审因素。

对投标文件评审实行两阶段评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

1) 技术标评审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1分) (暗标)	1. 总体概述 (0.5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 (2分)	1. 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2. 对项目上一阶段设计思路的理解及分析。 3.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3. 采购管理方案 (0.5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0.5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的重点难点 (0.5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0.5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0.5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8 图纸深化(6分)	提供门站、管线专业深化图纸。 1. 管线部分穿越方案深化； 2. 管线部分结合上位部门要求进行优化； 3. 场站部分智能化及功能性优化； 由评委根据图纸深化程度进行评分，无深化图不得分。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得超过100 页（不含图纸深化），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最多扣1分。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	--

2) 商务标评审表（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项目管理机构（2分）	（1）设计技术负责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或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施工技术负责人：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或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结构专业负责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建筑专业负责人：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造价负责人：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不可兼任，符合以上全部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须提供所在企业 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缴费清单或有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的社保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月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社保证明）及相关有效的注册证书（执业证书）、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以毕业证书或职称评审表上载明的专业为准）的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

第二阶段：经济标开标、评标

1) 经济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评审标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	工程总承包报价=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不含甲供材料、设备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为不可竞争费用)+暂列金额(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用)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K值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值取值范围为97%、97.5%、98%。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前5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times$K1$\times$Q1+B$\times$K2$\times$Q2，Q2=1-Q1，Q1取值范围为65%、70%、75%；K1的取值范围为97%、97.5%、98%；Q1、K1值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为95%。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前5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上述两种方法由招标人随机抽取其中一种。

注：(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参考格式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得分	商务标得分	总分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 等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评审标准

1.1初步评审标准

1.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详细评审标准

1.2.1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评标程序

2.1评标准备(清标)

2.1.1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评标委员会由本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人数为9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初步评审

2.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7)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10）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费率）的；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2）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 （13）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工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14）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6）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4）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5）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8）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29)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 视为放弃其投标;

(30)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 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见投标函)。

2.3详细评审

2.3.1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 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 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 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 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 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 再评审经济标, 最后评审商务标, 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 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 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2.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2.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3.2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3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方案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本次定标采用票决定标法：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开展定标活动，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及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定标委员会组成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由下列人员组成：

(1)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2)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3)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4)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2、定标办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得N-1票，依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分。本项目N值=5)，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优劣顺序排名。

票决定标时，若出现多名中标候选人在同一定标因素中并列名次，各中标候选人的得票数规则如下：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

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2票，E得1票。

3、定标因素

招标人在评标评审因素基础上，可以结合项目类型特点和需要以及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选择【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答辩、投标人近两年失信行为】作为定标因素。

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1)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为准；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

(4)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答辩（暗标）：答辩采用书面形式，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目数量为1题，由定标委员会现场每人出1道答辩题目，并从中随机抽取1道题目进行答辩。（答辩采用统一的A4纸，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15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请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于定标会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惠山区政和大道209号3楼开标室4）门口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a.参加本次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取消其答辩资格；b.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

(5)投标人近两年失信行为：以定标当天“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为准；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方面：

(1)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少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多的企业，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的，则评标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企业优于排名靠后的企业；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企业优于综合评价低的企业；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项目机构成员专业配置齐全的优于不齐全的；项目机构成员配置合理的优于不合理的；

(4)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

(5)“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无失信行为的优于有失信行为的，失信行为记录少的优于失信行为记录多的；

4、确定中标人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及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中标结果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票 决 定 标 选 票 (样 本)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定标地点:

定标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 \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 3	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 5	投标单位6	投标单位7
评委 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 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 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得票总数								
排 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